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过银龙公司总经理批准,出资 500 万元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龙”),新疆银龙主要面向中国西北市场以及中亚市场进行预应力钢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投资事项在银龙公司总经理投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大会批准。成立新疆银龙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介绍

2015 年 11 月 3 日,新疆银龙收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650106MA775431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屯河区金石路 42 号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高旭东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3日至203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钢丝、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镀覆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研发、销售；模具、锚具、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的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银龙公司的影响

伴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结合银龙公司的战略规划，设立新疆银龙将有利于银龙公司开拓西北市场和中亚市场，增强银龙公司在西北地区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新疆占据国土面积的六分之一，基础设施较为落后，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新疆银龙预期能给银龙公司带来较好收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银龙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但考虑到存在区域经济、市场开拓、新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银龙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龙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力争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银龙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业务进行决策和管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